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擬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並訂定「臺北市住宅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市發展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1. 達成本市住宅政策目標，保障民眾居住權利：

為使市民能居住於適合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本府提供只租不賣的公共住宅、租金補貼與租屋服務平台及空閒住宅代租代管等多元方式，給予民眾居住協助，爰市長於市政白皮書揭示「成立住宅專責機構，負責公共住宅業務」。鑒於目前住宅相關業務主力推動者為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轄下的 3 個業務科，不論人力與權責，未來將難以因應大量的住宅業務及住宅業務漸趨細緻化之分工需求，故期透過設置住宅專責機關—臺北市住宅處（以下簡稱住宅處），整合並加速住宅相關業務之推動。

2. 加速推動公共住宅政策，增加住宅興建工程及相關人力：

為達成市長市政白皮書本市 4 年完成 2 萬戶、8 年完成 5 萬戶公共住宅興建之政策目標，除透過捷運聯合開發分回、都市更新分回等可立即使用之住宅外，其餘均須透過自行興建或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之方式取得，故亟需有足量之工程規劃與設計施工專業人力，以推動相關住宅工程。

3. 配合住宅法施行，強化住宅各面向業務：
茲因住宅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並於 1 年後（10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地方政府須依該法規定辦理住宅補貼、社會住宅、居住品質、住宅市場及居住權利平等相關工作，致相關業務與日俱增。基此，本府除持續推動住宅補貼業務，加速推動社會住宅（公共住宅）興辦，並應依住宅法第 44 條辦理民間住宅租賃媒合，及第 47 條處理民眾住宅歧視申訴案件等。故藉由組織適度調整及增加人力，以加強居住協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工作。
4. 配合「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調整資產經營管理組織：
本市出租國宅原依「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辦法」規定，由本府自行管理，主要以都發局住宅服務科及所屬管理站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負責辦理社區檢修及管理的工作。為因應即將陸續增加之公共住宅經營管理，及出租國宅將依住宅法第 49 條轉型為社會住宅，配合本府擬同步投資成立之「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宅公司），將公共住宅（含出租國宅及平價住宅）管理維護業務委託公宅公司。基此，未來除將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移撥公宅公司外，同時調整編制人力業務，以進行公宅公司營業基金管理及監督，提升經營管理品質及效益。

（二）修正重點

1. 都發局

（1）組織規程：

- A. 第 3 條：配合「住宅企劃科」、「住宅工程科」及「住宅服務科」之業務及員額移撥成立之住

宅處，爰刪除該 3 科之設置及業務職掌；部分科室之職掌配合實務運作及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B. 第 5 條：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統一修正為主任，酌作文字修正。
- C. 第 6 條：人事室助理員移撥住宅處，刪除助理員職稱，酌作文字修正。
- D. 第 8 條：因成立住宅處，酌作文字修正。
- E. 第 13 條及第 14 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2) 編制表：

- A. 配合成立住宅處，將都發局專門委員 1 人與住宅企劃科、住宅工程科、住宅服務科等 3 科之編制員額 70 人及行政人力 12 人，合計 83 人移撥住宅處。計減列專門委員 1 人、科長 3 人、正工程司 3 人、專員 2 人、股長 9 人、副工程司 3 人、幫工程司 8 人、工程員 13 人、科員 16 人、助理員 8 人、助理工程員 3 人、辦事員 4 人、書記 3 人、會計室科員 4 人、佐理員 1 人、人事室助理員 1 人及政風室科員 1 人。
- B.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配置各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
- C. 原有留用人員已消化完竣，爰刪除附註之留用文字。
- D. 餘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綜上，都發局之組織架構擬修正為所屬 3 個機關、內部單位修正為 5 科 5 室，現行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243 人，修正後減列專任 83 人，編制員額總數為 160 人。

2. 住宅處

(1) 組織規程：

- A. 第 1 條：明定法源依據。
- B. 第 2 條：明定機關首長職稱為處長及隸屬於本府都發局。
- C. 第 3 條：住宅處擬設住宅企劃科、住宅設計科、住宅工務科、財務資產經營管理科、住宅協助科等 5 科及秘書室，明定各科、室名稱及業務職掌。
- D. 第 4 條：明定配置職員之職稱。
- E. 第 5 條：明定會計室設置法源，人員職稱及職掌。
- F. 第 6 條：明定人事室設置法源，人員職稱及職掌。
- G. 第 7 條：明定政風室設置法源，人員職稱及職掌。
- H. 第 8 條：明定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之依據。
- I. 第 9 條：明定為處理特定事務，各種任務編組設置基準及依據。
- J. 第 10 條：明定各職稱官等職等與員額配置及適用依據。
- K. 第 11 條：明定首長出缺時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程序及順序。

- L. 第 12 條：明定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
- M. 第 13 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
- N. 第 14 條：明定組織規程發布施行日期。

(2) 編制表：

置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總工程司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副總工程司 2 人、科長 5 人、主任 1 人、正工程司 3 人、秘書 1 人、專員 1 人、股長 12 人、副工程司 5 人、幫工程司 10 人、管理師 1 人、工程員 20 人、科員 9 人、助理員 6 人、助理工程員 12 人、辦事員 3 人、書記 3 人；會計室主任 1 人、科員 4 人；人事室主任 1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

綜上，住宅處編制員額 105 人，除由都發局移撥 83 人，並因應增加業務新增員額 22 人。另約聘僱人員 23 人、職工 7 人、駐衛警察 10 人及臨時人員 60 人，基於人力隨同業務移撥原則，併同本次由都發局移撥住宅處。

二、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意見，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無意見外，各審查機關意見彙整如下：

(一) 財政局

1. 有關案內都發局為應業務需要擬移撥 83 人成立所屬住宅處，該處並因應業務增加新增員額 22 人，每年增加人事費新臺幣(以下同)2,057 萬餘元一

節，查成立住宅處主要係為達成市長市政白皮書「成立住宅專責機構，負責公共住宅業務」，以及4年完成2萬戶、8年完成5萬戶公共住宅興建之政策目標，成立住宅處負責辦理公共住宅業務之專責機關，本局敬表尊重，惟新增人員22人，將造成本府人事經費負擔增加，建請都市發展局依公共住宅興建目標數量審慎評估分年需增加之人力。

2. 查本府人事經費近10年成長情形，由93年之694億元，大幅增加至104年之844億元，成長率高達21%，104年度人事經費占本府歲出總額之比例已高達53.2%，本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各機關人事經費居高不下，為避免增加本府財政負擔，本案人力配置應落實員額控管及朝員額零成長方向規劃。建議辦理公共住宅興辦業務所需人力，由都發局統籌調配該局及所屬機關人力因應，或委請本府其他工程專業機關協助興辦業務，以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

(二) 主計處

1. 經查本次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除都發局為加速推動公共住宅政策以達成本市住宅政策目標而成立住宅處外，其所屬都市更新處亦配合公辦都更活化城市環境等政策增設「更新開發科」。若依案內資料計算，淨增加職員38人，每年人事費共計將增加3,178萬餘元。
2. 復查101至104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人事費占歲出預算比率分別為19.30%、20.72%、21.76%及23.66%，

倘再加計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人事費比率更高達 43.93%、47.56%、49.61% 及 53.22%，其比率居高不下且逐年遞增。

3. 綜上，有關本案都發局主管配合近年公共住宅及公辦都更等政策進行組織檢討及員額調整，因其檢討結果需淨增加 38 名職員，致每年人事費增加達 3,178 萬餘元(成長約 4.15%)，建請都發局宜通盤考量業務消長情形再予審酌，避免過度增加本府財政負擔。

(三) 法務局

有關修正都發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部分，因修正條文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爰修正案標題、總說明標題名稱及對照表標題名稱建議參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相關規定，由「全條文修正案」修正為「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綜合審查意見

(一) 都發局及住宅處組織規程部分：

1. 都發局修正案名稱由「全條文修正案」修正為「部分條文修正案」：都發局組織規程本次修正條文共 6 條，未達全部條文(15 條)二分之一，爰依據法務局審查意見，配合修正本案標題名稱及總說明標題名稱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
2. 餘擬同意所報。

(二) 都發局及住宅處編制表部分：

1. 都發局人事室減列科員 1 人，改置住宅處人事室科員：

住宅處人事室僅置主任 1 人，配置比例未盡合理，爰建議增置科員 1 人，員額由都發局人事室減列科員 1 人改置，理由如下：

- (1)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附表「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規定，住宅處人事室得配置 4 人，計算方式： $105 \text{ (職員)} + 60 \text{ (約聘僱 23 人、職工 7 人、駐衛警察 10 人及臨時人員 60 人以 3 人折算 1 人)} \times 2.4\% = 165 \times 2.4\% = 3.96 \text{ (人)}$ 。
- (2) 都發局 104 年預算員額總數計 391 人（含約聘僱、職工、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修編後擬移撥 183 人至住宅處，占該局原有人數近 50%，惟人事室原編制人數 7 人僅減列 1 人，顯不符比例。

2. 住宅處編制表末列有指定 1 人辦理法制業務文字刪除：

有關住宅處編制表末附註 2 指定 1 人辦理法制業務一節，依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之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鄉(鎮、市)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專責辦理法制業務職務，並以 1 人為限，基此，住宅處未符上開規定，爰擬予刪除，其法制業務由都發局法制人員協助辦理。

3. 餘擬同意所報。

- (三) 本修正案生效日期，由都發局確認現有移撥人員權益均獲保障後，擬訂生效日期函報本府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1. 茲因本案涉及一級機關與二級機關人員移撥，為保障現職人員權益，故經請都發局 104 年 4 月 14 日函復相關移撥人力安置規劃之補充說明略以，有關住宅企劃科、住宅工程科、住宅服務科 3 科現有人員全數移撥至住宅處，尚有科員 5 人、助理員 1 人、辦事員 1 人，合計 7 人無適當職務可資安置。
2. 都發局規劃以控缺列管方式進行安置，為確保現職人員均能全數妥適安置，避免衍生爭議，本案建議先行辦理組織編制修正法制作業程序，惟請都發局俟人員移撥安置作業完成後，擬訂組織法規生效日期，報府辦理發布事宜。

(四) 本次成立住宅處新增編制員額 22 人，每年將淨增加 2,057 萬餘元，大幅增加本府人事費負擔，應依財政局、主計處意見，檢視業務消長情形審慎評估人力配置，爰請都發局研提公共住宅 5 萬戶之預估興建期程與目標戶數，並訂定新增員額分年進用計畫。又按其規劃期程，於工程數量減少時相對控管員額出缺不補，以配合精簡人力。

綜上，都發局現行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243 人，修正後減列專任 84 人，編制員額總數為 159 人；住宅處編制員額 106 人，除由都發局移撥 84 人，增列專任 22 人。另本案請都發局於現職人員移撥安置作業完成後，擬訂生效日期函報本府辦理法規發布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現行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綜合企劃科：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之研究、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市國土計畫之擬定暨相關開發或建設事業之研究、協調、與國際城市交流及縣市跨域合作等有關事項。</p> <p>二 都市規劃科：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修訂、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系列法規之修訂、執行及都市規劃管理機制等有關事項。</p> <p>三 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之研訂、都市及環境設計、景觀規劃、都市及建築開發許可之研擬、審議、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綜合企劃科：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之研究，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及臺北市國土計畫之擬定暨相關開發或建設事業之研究、協調，與國際城市交流及縣市跨域合作等有關事項。</p> <p>二 都市規劃科：辦理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之修訂、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制度及相關系列法規之修訂、執行；都市規劃管理制度如<u>社區參與、回饋、空間獎勵及坡地管理</u>等管理機制。</p> <p>三 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之研訂、都市及環</p>	<p>配合「住宅企劃科」、「住宅工程科」及「住宅服務科」三個科之業務及員額移撥成立所屬住宅處，刪除該三科之設置及業務職掌；部分科室之職掌配合實務運作及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1. 經審組組織調整後，該局計有「綜合企劃科」、「都市設計科」、「都市測量科」及「建築管理科」等 4 科係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占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 50%，符合工程機關組設比例。</p> <p>2. 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現行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工程等有關事項。</p> <p>四 都市測量科：<u>都市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樁測設管理與維護、道路標高規劃、數位地形圖測製及修測、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都市規劃便民資訊服務等有關事項。</u></p> <p>五 建築管理科：<u>建築線指示及廢巷業務、坡地調查分析與建築管理、建築管理工程業務之督導、都市計畫管理與服務及都市公共安全及防災業務等有關事項。</u></p> <p>六 資訊室：<u>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維護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動等事項。</u></p> <p>七 秘書室：<u>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u></p>	<p>境設計、景觀規劃、開發許可之研擬、審議、管制、都市設計及景觀工程。</p> <p>四 都市測量科：<u>都市工程測量，數值影像製圖暨都市計畫樁位資料管理、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都市規劃便民資訊服務等有關事項。</u></p> <p>五 住宅企劃科：<u>住宅政策及策略規劃、住宅年度計畫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之收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住宅基金管理運用，<u>住</u>（國）宅經營利用、產權處理與國宅貸款管理及監督等有關事項。</u></p> <p>六 住宅工程科：<u>住</u></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現行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u>宅開發方式與設計準則之研擬、住宅規劃及工程設計、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發包、施工及工程資訊管理等有關事項。</u></p> <p><u>七 住宅服務科：住(國)宅租賃制度訂定、配租、租金收取及訴訟、其他輔補、輔租及補助等有關事項，住(國)宅物業管理、住宅支援及服務所涉管理等有關事項。</u></p> <p><u>八 建築管理科：建築管理業務之督導與都市計畫管理及服務事宜。</u></p> <p><u>九 資訊室：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維護及地理資訊系統之推動等事項。</u></p> <p><u>十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公有財產管</u></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現行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u>理</u>、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主任</u>、專員、股長、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專員、股長、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u>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u>」第 7 條規定，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統一修正為主任，文字酌作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u>科員及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配合將助理員移撥所屬住宅處，刪除助理員職稱，文字酌作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八條 本局設都市更新處、<u>建築管理工程處及住宅處</u>，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局<u>下設</u>都市更新處及建築管理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配合成立所屬住宅處及依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p>	<p>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p>	<p>配合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現行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主任秘書。 五 專門委員。 六 副總工程司。 七 科長。 八 主任。 九 所屬各機關首長。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局長。 二 副局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主任秘書。 五 專門委員。 六 副總工程司。 七 科長。 八 主任。 九 所屬機關首長。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p>	<p>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p>	<p>配合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一	成立所屬住宅處，配合減列督導長官專門委員1人移撥該處。	擬同意所報。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三	配合「住宅企劃科」、「住宅工程科」及「住宅服務科」3個科之業務及員額移撥成立所屬住宅處，減列科長3人。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二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五			三	配合成立住宅處，減列正工程司3人移撥該處。	擬同意所報。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四			二	配合成立住 宅處，減列專 員 2 人移撥 該處。	擬同意所 報。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四			九	配合成立住 宅處，減列股 長 9 人移撥 該處。	擬同意所 報。
副工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六		副工 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九			三	配合成立住 宅處，減列副 工程司 3 人 移撥該處。	擬同意所 報。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分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 報。
幫工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二十五		幫工 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 等	三十三			八	配合成立住 宅處，減列幫 工程司 8 人 移撥該處。	擬同意所 報。
設計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設計 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 報。
管理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管理 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 報。
工程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十五		工程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十八			十三	配合成立住 宅處，減列工 程員 13 人移 撥該處。	擬同意所 報。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科員	委任 至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			十六	配合成立住 宅處，減列科 員 16 人移撥 該處。	擬同意所 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九	內四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八	配合成立住 宅處，減列助 理員 8 人移 撥該處並配 合體例修正 備考欄文 字。	擬同意所 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配合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	擬同意所報。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三	配合成立住宅處,減列助理工程員3人移撥該處。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四	配合成立住宅處,減列辦事員4人移撥該處。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三	配合成立住宅處,刪減書記3人移撥該處。	擬同意所報。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主辦人員職稱。	擬同意所報。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四	配合成立住宅處並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計算,減列科員4人。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係單 一編制 計 給)。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內一人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		一	配合成立住 宅處並依主 計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條 例計算,減列 佐理員1人 並依體例修 正備考欄文 字。	擬同意所 報。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 報。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 報。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四					未修正	考量住宅 處人事室 僅置主任 1人,配 置人數未 盡合理, 擬減列科 員員額1 人移撥住 宅處。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二	得列薦 任第六 職等(係 單一編 制計 給)。			一	配合成立住 宅處,並依行 政院所屬各 級人事機構 人員設置管 理要點計 算,減列助 理員1人。	擬同意所 報。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 報。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一	配合成立住 宅處並依「各 機關政風機 構設置標準」 計算,減列科 員1人。	擬同意所 報。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一六 〇		合計			二四 三			八十 三	合計減列 83 員額，編制員額由專任 243 人，修正為專任 160 人。	擬減列人事室科員 1 人，合計減列 84 人，修正為專任 159 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u>三、編制表所列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u> <u>四、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助理員出缺後改置。</u>					原有留用人員業已消化完竣，爰刪除相關留用文字。		擬同意所報。	

臺 北 市 住 宅 處 組 織 規 程 (草 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擬同意所報。
第二條 臺北市住宅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明定機關首長職稱為處長及隸屬於本府都市發展局。	擬同意所報。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住宅企劃科：住宅政策及策略規劃、住宅年度興建規劃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住(國)宅租賃政策研擬、住宅開發土地評估協調、住宅市場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之收集與檢討、住宅資訊建置有關事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及維護等有關事項。</p> <p>二 住宅設計科：住宅基地工程規劃、設計準則及材料設備規範之研擬、建築及其附屬工程之設計圖說、施工預算之編擬及審查等事項。</p> <p>三 住宅工務科：住宅工程及附屬工程之履約管理、施工管理、經費執行控管、住宅工程之品質查證管理、驗收及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事項。</p> <p>四 財務資產經營管理科：住</p>	明定內部單位業務職掌。	<p>1. 業務職掌應按重要性及辦理次序排序，爰本條第1款住宅企劃科之業務職掌建議修正如下：</p> <p>住宅政策及策略規劃、住(國)宅租賃政策研擬、住宅年度工程興建規劃及短中長程計畫研擬、住宅開發土地評估協調、住宅市場與居住環境品質等資訊之收集及檢討、住宅資訊建置有</p>

臺 北 市 住 宅 處 組 織 規 程 (草 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國)宅土地取得、管理、住宅基金管理運用、住(國)宅產權處理、國宅貸款管理與監督、住(國)宅租賃制度訂定、公有出租住宅申租者資格審查、出租、租金收取及訴訟、其他輔租事項、住(國)宅及附屬設施經營、管理維護、住(國)宅物業管理、管理公司營業基金運用及監督等有關事項。</p> <p>五 住宅協助科：受理內政部住宅補貼(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及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案件、租金補貼款項核撥、民間住宅租賃媒合、住宅歧視申訴處理、社會福利資源轉介、其他民間租屋協助及補助等有關事項。</p> <p>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關事項、資訊系統之開發、規劃、管理及維護等有關事項。</p> <p>2. 經審該處計有「住宅企劃科」、「住宅設計科」及「住宅工務科」等3科係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占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50%，符合工程機關組設比例。</p>
<p>第四條 本處置總工程司、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秘書、專員、股長、副工程司、幫工程司、管理師、工程員、科員、助理員、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及書記。</p>	<p>明定配置職員之職稱。</p>	<p>擬同意所報。</p>

臺 北 市 住 宅 處 組 織 規 程 (草 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室設置法源，人員職稱及職掌。	擬同意所報。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室設置法源，人員職稱及職掌。	人事室僅置主任1人，配置人數未盡合理，擬增置科員1人，由都發局人事室減列科員1人改置，條文修正為「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科員，…」。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明定政風室設置法源，人員職稱及職掌。	擬同意所報。
第八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	明定得延聘學者專家為顧問之依據。	擬同意所報。
第九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明定為處理特定事務，各種任務編組設置基準及依據。	擬同意所報。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官等職等與員額配置及適用依據。	擬同意所報。
第十一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都發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明定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程序及順序。	擬同意所報。

臺 北 市 住 宅 處 組 織 規 程 (草 案)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一 副處長。 二 總工程司。		
第十二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總工程司。 四 主任秘書。 五 副總工程司。 六 科長。 七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明定處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	擬同意所報。
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	擬同意所報。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組織規程發布施行日期。	擬同意所報。

臺 北 市 住 宅 處 編 制 表 (草 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處 初 審 意 見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擬同意所報。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擬同意所報。	
總 工 程 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擬同意所報。	
主 任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擬同意所報。	
副 總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擬同意所報。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擬同意所報。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擬同意所報。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擬同意所報。	
秘 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擬同意所報。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擬同意所報。	
股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二		擬同意所報。	
副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擬同意所報。	
幫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擬同意所報。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擬同意所報。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擬同意所報。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擬同意所報。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擬同意所報。	
助 理 工 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擬同意所報。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擬同意所報。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擬同意所報。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擬同意所報。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擬同意所報。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僅置主任1人，配置人數未盡合理，擬增置科員1人，由都發局人事室減列科員1人改置。

臺 北 市 住 宅 處 編 制 表 (草 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處																																			
												初																																			
												審																																			
												意																																			
												見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	。	擬	同	意	所	報	。																			
合計						一〇	五					建	議	增	列	人	事	室	科	員	1	人	，	員	額	由	都	發	局	減	列	，	爰	編	制	員	額	合	計	修	正	為	專	任	106	人	。
附註：											依 102 年 8 月 1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											日生效之公務																																				
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人員專業加給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											表(五)之規定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略以，直轄市政																																				
											府所屬一級機																																				
											關、鄉(鎮、市)																																				
											公所未設法制																																				
											專責單位者，由																																				
											直轄市政府核																																				
											定專責辦理法																																				
											制業務職務，並																																				
											以 1 人為限，爰																																				
											附註二擬予刪																																				
											除。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機關：人事處

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擬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市發展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1. 貫徹市長推動公辦都更政策：

配合本府擬透過公有土地為引擎，以公辦都更帶動發展，增加公共住宅存量，並改善都市基盤設施完善公共建設。

2. 落實市政資訊公開透明政策：

本市雖已建置「都市更新審議雲端查詢」及都市更新 GIS 圖資系統，惟在審議時仍須耗費大量時間確認計畫內容、數據之正確性，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現有資訊人員不足，為提升現有資訊系統及推動公開透明與全面無紙化的送件與審議作業環境，增加資訊人力確有必要。

3. 面對都市再生挑戰，擴充參與面向：

參考國外城市都市發展部門組織經驗，並考量現有業務消長實際情形及未來發展運作需要等，擴充強化原更新處之組織功能。

4. 組織功能架構調整：

將現有業務功能重新思考重組定位，由現設 4 科 4 室調整為 5 科 4 室。

(二) 修正重點

1. 組織規程：

- (1) 第 3 條：為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業務，增設「更新開發科」，由現設 4 科 4 室調整為 5 科 4 室；另依業務功能及性質，將原「更新工程科」修正名稱為「整維工程科」，並修正業務職掌順序。
- (2) 第 4 條：增置分析師職稱。
- (3) 第 5 條：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統一修正為主任，酌作文字修正。
- (4) 第 13 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5) 第 14 條：刪除原配合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101 年 2 月 16 日之組織修編生效日期。

2. 編制表：

- (1) 增列科長 1 人、正工程司 2 人、副工程司 1 人、分析師 1 人、股長 2 人、幫工程司 1 人、工程員 4 人、科員 2 人、助理工程員 1 人、辦事員 1 人及書記 1 人，共計增列 17 人；另減列助理員 1 人，增減相抵編制員額由原 88 人修正為 104 人。
- (2) 餘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綜上，更新處之內部單位擬修正為 5 科 4 室，現行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88 人，修正後增列專任 16 人，編制員額總數為 104 人。

二、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意見，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無意見外，各審查機關意見彙整如下：

（一）財政局

1. 更新處為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業務，擬增設「更新開發科」，調整後編制員額合計增列 16 人，每年增加人事費約 1,121 萬元一節，查「更新開發科」辦理之都市更新基金管理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等業務，係其他科室移列之既有業務，宜由原主政之權責科室配合移撥人員辦理。另查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以下簡稱都更中心），其業務項目亦包括公辦都更業務，建請更新處核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規劃，並具體敘明該處與都更中心辦理公辦都更業務之分工狀況。
2. 查本府 104 年度人事經費占本府歲出總額之比例已高達 53.2%，為避免增加本府財政負擔，本案人力配置應落實員額控管及朝員額零成長方向規劃。

（二）主計處

有關本案都發局主管配合近年公共住宅及公辦都更等政策進行組織檢討及員額調整，因其檢討結果需淨增加 38 名職員，致每年人事費增加達 3,178 萬餘元（成長約 4.15%），建請都發局宜通盤考量業務消長情形再予審酌，避免過度增加本府財政負擔。

(三) 法務局

1. 有關修正更新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部分，因修正條文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爰修正案標題、總說明標題名稱及對照表標題名稱建議參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4點相關規定，配合修正條文數予以修正，由「全條文修正案」修正為「部分條文修正案」。
2. 組織規程第3條第1款規定：「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 更新企劃科：……配合上位政策……。」其「配合上位政策」語意未明確具體，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三、綜合審查意見

(一) 組織規程部分：

1. 本修正案名稱由「全條文修正案」修正為「部分條文修正案」：更新處組織規程本次修正條文共5條，未達全部條文（14條）二分之一，爰依據法務局審查意見，配合修正本案標題名稱及總說明標題名稱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案」。
2. 第3條：業務單位與職掌事項應按業務重要性及辦理次序排序，並參酌法務局意見修正更新企劃科職掌內容。
3. 第4條：增置分析師職稱，並依體例調整職稱排列順序。
4. 餘擬同意所報。

(二) 編制表部分：

1. 配合組織規程第 4 條修正內容，依體例調整職稱排列順序。
2. 餘擬同意所報。

(三) 本案新增編制員額 16 人，每年增加人事費約 1,121 萬元，大幅增加本府人事費負擔，茲以行政院現擬放寬地方政府成立行政法人之限制，爰都更中心屆時可轉型為行政法人，基此，考量未來都更中心行政法人化後與更新處之人力運用彈性，本案新增員額 16 人建議以控留職缺方式進用約聘僱人員。

綜上，更新處現行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88 人，修正後增列專任 17 人，減列專任 1 人，增減相抵，共計增列專任 16 人，編制員額總數為 104 人，提請審議。

決議：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_{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更新企劃科：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u>配合上位政策及重大建設劃定更新地區、受理民間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更新綱要計畫及更新計畫擬定與檢討、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協調、公眾服務及溝通等有關事項。</u></p> <p>二 更新事業科：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審議、核</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更新企劃科：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u>更新地區與單元劃定、更新計畫擬定與檢討、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協調、更新基金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公共關係及公眾服務等有關事項。</u></p> <p>二 更新事業科：<u>重建、整建、維護等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審</u></p>	<p>一、為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業務，增設「更新開發科」。</p> <p>二、因應組織功能再造及修正，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各科業務職掌。其中「更新工程科」刪除「地區公共環境改善」業務，改以整維工程為業務主軸，爰修正科名為「整維工程科」，並配合調整業務職掌順序。</p> <p>三、秘書室項次遞移。</p> <p>四、餘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業務單位與職掌事項應按業務重要性及辦理次序排序，並參酌業務局意見修正更新企劃科職掌內容，爰本條第 1 至 5 款建議修正如下：</p> <p>一 更新企劃科：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配合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劃定更新地區、受理民間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更新綱要計畫及更新計畫擬定與檢討、更新策略規劃之推動與協調、公眾服務及溝通等有關事項。</p> <p>二 更新開發科：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公有土地開發與</p>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_{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定、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事項。</p> <p>三 <u>整維工程科：經管物業執行重建、整建與維護、推動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施工、都市更新事業之監督管制與考核、更新地區暨周邊環境營造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有關事項。</u></p> <p>四 <u>更新經營科：街區活化之策劃、輔導與執行、經管物業之利用與活化、公私合夥策略之推展及社區協</u></p>	<p>議、核定、監督管理及輔導等有關事項。</p> <p>三 <u>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事業之監督管制與考核、推動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施工、經管物業執行重建、整建與維護、地區公共環境改善及更新地區環境營造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有關事項。</u></p> <p>四 <u>更新經營科：街區活化之策劃、輔導與執行、經管物業之利用與活化、公</u></p>		<p>工程規劃協調、都市更新基金管理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整宅更新策略研擬與協調、設計規劃及權利分配等有關事項。</p> <p>三 <u>整維工程科：經管物業執行重建、整建與維護、推動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施工、都市更新事業之監督管制與考核、更新地區暨周邊環境營造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有關事項。</u></p> <p>四 <u>更新事業科：都市更新事業之擬定、審議、核定、監督管理及輔導</u></p>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_{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力組織之經營等有關事項。</p> <p>五 <u>更新開發科：都市更新開發策略規劃、都市更新基金管理運用與預算控制、更新事業經費補助、公有土地開發與工程規劃協調、整宅更新策略研擬與協調、設計規劃及權利分配等有關事項。</u></p> <p>六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p>	<p>私合夥策略之推展及社區協力組織之經營等有關事項。</p> <p>五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務管理、研考業務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p>		<p>等有關事項。</p> <p>五 更新經營科：街區活化之策劃、輔導與執行、經管物業之利用與活化、公私合夥策略之推展及社區協力組織之經營等有關事項。</p>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_{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他各單位 事項。</p>			
<p>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 司、主任秘書、副總 工程司、科長、主任、 正工程司、秘書、專 員、副工程司、<u>分析</u> <u>師</u>、股長、幫工程司、 工程員、管理師、科 員、助理員、助理工 程員、辦事員及書 記。</p>	<p>第 四 條 本處置總工程 司、主任秘書、副總 工程司、科長、主任、 正工程司、秘書、專 員、副工程司、股長、 幫工程司、工程員、 管理師、科員、助理 員、助理工程員、辦 事員及書記。</p>	<p>為因應日益成長 之資訊業務，增 列分析師 1 人， 爰增置分析師職 稱。</p>	<p>職稱排列應依體 例順序調整，以 先主管職務後非 主管職務、技術 性職務為先行政 性職務次之為原 則，爰本條建議 修正如下： 本處置總工 程司、主任秘 書、副總工程 司、科長、主任、 正工程司、秘 書、專員、股長、 分析師、副工程 司、幫工程司、 管理師、工程 員、科員、助理 員、助理工 程員、辦事員及書 記。</p>
<p>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 置<u>主任</u>、科員及佐理 員，依法辦理歲計、 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 置<u>會計主任</u>、科員及 佐理員，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p>	<p>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 「主計機構人員 設置管理條例」 第 7 條規定，會 計室原置會計主 任職稱統一修正 為主任，文字酌 作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_{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都發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都發局備查。</p>	<p>配合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施行。</u></p>	<p>第 2 項內容係 101 年 2 月 16 日配合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同時組織修編之生效日期，本次予以刪除。</p>	<p>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副總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一		增列科長 1 人 (新設立更新開發科)。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正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二		考量業務經驗傳承與銜接、人員陞遷管道之順暢，爰增列 2 人。	擬同意所報。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列。					列。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一		增列副工程司 1 人。	配合體例調整順序至股長及分析師之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一		為因應日益成長之資訊業務，增列分析師 1 人。	應配合體例調整順序至股長之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二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		二		增列股長 2 人。	應配合體例調整順序至分析師及副工程司之前。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		增列幫工程司 1 人。	擬同意所報。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四		增列工程員 4 人。	應配合體例調整順序至管理師之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應配合體例調整順序至工程員之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八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六		二		增列科員 2 人。	擬同意 所報。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助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三			一	減列助理員 1人。	擬同意 所報。	
助理 工程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十		助理 工程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九		一		增列助理工 程員 1人。	擬同意 所報。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五		辦事 員	委任	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	四		一		增列辦事員 1人。	擬同意 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	二		一		增列書記 1 人。	擬同意 所報。	
會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會 計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依「主計機 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 將「會計主 任」職稱修 正為「主 任」。	擬同意 所報。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現 行					增減 員額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 意見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人 事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人 事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室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室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政 風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政 風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 等	一	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室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室 科 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合 計			<u>一〇</u>		合 計			<u>八八</u>		十七	一	增列專任 17人、減列 專任1人， 編制員額由 專任88人 修正為專任 104人。	擬同意 所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 所報。			